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光電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應具有身體之一部將光線遮斷時能檢出，並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之構造。</p> <p>二、衝壓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投光器及受光器須有在滑塊等動作中防止危險之必要長度（以下簡稱防護高度）範圍有效作動。</p> <p>三、投光器及受光器之光軸數須具二個以上，且將遮光棒放在前款之防護高度範圍內之任意位置時，檢出機構能感應遮光棒之最小直徑（以下簡稱連續遮光幅）在五十毫米以下。但具啟動控制功能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連續遮光幅為三十毫米以下。</p> <p>四、剪斷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投光器及受光器之光軸，從剪斷機械之桌面起算之高度，應為該光軸所含鉛直面和危險界限之水平距離之零點六七倍以下。但其值超過一百八十毫米時，視為一百八十毫米。</p> <p>五、前款之投光器及受光器，其光軸所含鉛直面與危險界限之水平距離超過二百七十毫米時，該光軸及刀具間須設有一個以上之光軸。</p>	<p>第十二條 光電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應具有身體之一部將光線遮斷時能檢出，並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之構造。</p> <p>二、衝壓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投光器及受光器須有在滑塊等動作中防止危險之必要長度範圍有效作動，且須能跨越在滑塊等調節量及行程長度之合計長度（以下簡稱防護高度）。</p> <p>三、投光器及受光器之光軸數須具二個以上，且將遮光棒放在前款之防護高度範圍內之任意位置時，檢出機構能感應遮光棒之最小直徑（以下簡稱連續遮光幅）在五十毫米以下。但具啟動控制功能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連續遮光幅為三十毫米以下。</p> <p>四、剪斷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其投光器及受光器之光軸，從剪斷機械之桌面起算之高度，應為該光軸所含鉛直面和危險界限之水平距離之零點六七倍以下。但其值超過一百八十毫米時，視為一百八十毫米。</p> <p>五、前款之投光器及受光器，其光軸所含鉛直</p>	<p>一、有關日本「動力プレス機械構造規格」（動力衝床構造標準）第四十二條及「プレス機械又はシャーの安全裝置構造規格」（衝床或剪板機安全裝置構造標準）第二十條所定光電式安全裝置之防護高度計算，已免除須跨越在滑塊等調節量及行程長度之合計要求，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款之對應文字。</p> <p>二、針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衝壓機械設置光電式安全裝置之防護高度所必要之長度，經發現日本厚生勞働省法令及歐盟標準 EN 12622 皆已明定所在地域之適合數值，考量我國位處亞洲地區，爰參採日本厚生勞働省於平成 23 年 2 月 18 日發佈針對衝床或剪板機安全裝置構造標準第二十條之基發 0218 第 3 號釋令第 18 項規定，將摺床以外之機械式衝壓機械所必要防護高度之實際尺寸要求於第二項增列之。</p>